

“ 6 · 13 ”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 “6 · 13” 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涉事设备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事故现场勘验	3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4
1.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4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六）当日天气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	5
（二）间接原因	5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四、事故性质认定	6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7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7
（四）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8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9

“ 6 · 13 ”

2025 年 6 月 13 日 18 时 04 分许，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8 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规定，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相关人员组成的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1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主要从事薄膜、滴灌带回收加工处理等业务，注册资金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注册地址库车市城南片区管委会五一南路社区华能商贸城土产日杂城*层*号区*号商铺，经营地址库车市齐满镇仓村（217 国道转入仓村路口处）。

（二）涉事设备情况

九宫格液压分切机。规格型号：ET-FQ300T，生产日期：2023 年 11 月，生产厂家：山东尊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5 日，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尊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液压设备定做合同》，购置液压分切机、牵引设备共计 263000 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13 日 15 时许，阿某、阿某某、吾某某（阿某某妻子）3 人在事故现场进行废旧地膜处理作业。阿某负责开挖掘机将废旧地膜装入九宫格液压分切机内，阿某某负责将分切出的物料导入传送带进入分筛桶，吾某某负责在分筛桶附近清理地膜中的棉秆。

6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许，传送带底部右侧方皮带损坏，阿某、阿某某开始维修。

17 时 50 分许，阿某、阿某某将皮带修好，开机继续作业。

18 时 04 分许，阿某未看见阿某某身影，便停下挖掘机寻找，发现阿某某上半身已带入九宫格液压分切机侧面检修口内。随即呼喊吾某某帮忙停机，同时跑向办公室呼喊同事刘某、刘某某帮忙。

18 时 08 分许，刘某赶到现场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8 时 21 分许，齐满镇卫生院救护车赶到现场抢救。

（四）事故现场勘验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库车市齐满镇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作业区，公司院内东南角处摆放一台东西方向的九宫格液压分切机，分切机南侧为污水池，北侧为废旧薄膜料堆，分切机东端、南面有一扇铁丝网门，门呈开启状态，阿某某上半身通过该门进到机器内导致其挤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阿某某，男，维吾尔族，47 岁，身份证号：652923*****341X，户籍地：库车市齐满镇巴扎社区*组*号，系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6 月 13 日 18 时 23 分许，阿某某经齐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确认已经死亡。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 80 万元。2025 年 6 月 18 日，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与死者阿某某的妻子吾某某、儿子艾某某、女儿祖某某签订《工亡赔偿协议书》。

（六）当日天气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天气多云，最高温度 34℃，最低温度 23℃，东南风 2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月 13 日 18 时 08 分许刘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8 时 11 分许，齐满镇卫生院接到急救通知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18 时

56 分许，齐满镇派出所接到 110 指挥中心电话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管控，全面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将事故的时间、内容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8 时 08 分许刘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8 时 21 分许 120 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18 时 23 分许阿某某经齐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确认已经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阿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设备操作规程，在未停机的危险状态下，冒险通过九宫格液压分切机侧方检修口清理机器内部地膜，被九宫格液压分切机轮驱头挤压发生机械伤害，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公司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一是公司现场未制定任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机械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应急预案等，企业生产处于“无章可循”状态。二是未与

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安全责任未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三是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无人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在事故发生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私自打开九宫格液压分切机检修口防护网作业的违规操作行为。四是未对涉事机械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整改防护装置、急停按钮和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等安全隐患。

2. 公司安全教育培训走形式。一是公司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未掌握机械操作的危险点及安全防护措施。二是未开展针对性的机械伤害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员工面对突发情况时缺乏自救互救能力。三是日常安全教育仅以口头提醒为主，无培训记录、考核结果等档案资料，缺乏定期的、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普遍淡薄，对违规操作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规定，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职责上存在不足，未能有效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库车市齐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管力度不够，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督促检查不到位。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排除人为故意、身体疾病以及雷电、雨雪、洪水等因素，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13”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阿某某，男，系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薄弱，违反操作规程，盲目作业，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李某某，男，系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 薛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农业农村局干部，对薄膜回收企业的日常监管不到位，未结合行业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管理规范，对薄膜回收企业机械作业风险点排查、安全防护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设置、完善操作规程等指导不足，未及时发现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防护装置和警示标识缺失、操作规程不健全等隐患，对企业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不力，**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2. 买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农业农村局原党组副书记、局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对直管薄膜回收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未将薄膜回收企业纳入全局重点监管范畴，**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3. 柴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齐满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具体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定期带队检查企业安全状况，对前期排查出的隐患未跟踪整改到位，对薄膜回收企业机械伤害风险重视不足，未将其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4. 郝某某，男，中共党员，系库车市齐满镇人民政府八级职员，5月30日对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仍未发现机械防护装置缺失、操作规程未上墙等明显隐患，对分切机、传送带等关键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合规性无法准确判断，未能有效识别深层次安全风险，同时对前期排查出的隐患未跟踪整改，实现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予以处理。**

（三）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 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2]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3]之规定，对其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库车市齐满镇人民政府，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和“三管三必管”的原则，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要进一步加大对企业作业活动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的执法力度，一旦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绝不能姑息迁就，养患成灾。

（二）各企业要举一反三，全面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逐条落实整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同时按要求组织从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升从业人员的风险辨识能力，掌握风险防范措施，真正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操作水平。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能够有效实施。

（三）各乡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要以此为鉴，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安全监管力度，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恪尽职守、依法履职；严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